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潍科（验）字 2019 第 18 号

项目名称：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荣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婷

项目负责人：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陈青云

建设单位：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5850908

邮编：262713

地址：寿光市田柳镇王高工业园新龙集团西邻

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 验收报告书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员	陈青云	
审核	董希青	

##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何永进	
现场采样人	单 豪	
分析化验人员	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甲苯、二甲苯、全盐量）	曹文海
		冯丽美
		王 维
		林素华
		于广梅
审 核	冯丽美	
授权签字人	董希青	

##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依据.....	3
2.2 其他法规、条例 .....	3
2.3 技术文件依据.....	4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0
3.4 水源及水、物料平衡图.....	16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8
3.6 项目变更情况.....	2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7
4.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33
第五章 环评结论与环评批复的要求.....	34
5.1 项目概况.....	34
5.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4
5.3 污染物达标分析.....	34
5.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5
5.5 措施及建议.....	35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6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42
7.2 废水监测内容.....	43

7.3 噪声监测内容.....	43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监测仪器.....	4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运营工况.....	5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5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1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62
10.1 项目基本情况.....	62
10.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62
10.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62
10.4 环保管理检查.....	63
10.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	64
10.6 结论.....	64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纳斯达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008年7月改为寿光市合利化学品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改为现名。公司位于寿光市田柳项目区内，厂区东靠寿光新龙集团、南接天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西接寿光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北邻辉煌化工。

2004年该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4年8月3日由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以“潍环审字[2004]41号”批复；2008年，该项目建成，但因市场等原因，未投入生产。因此，直未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2年该公司未经环评审批，建设并投产了“年产100吨四溴吡咯项目”，该项目列入了山东省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单，属于依法完善手续类，2016年10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现状评估报告，2017年1月12日，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评函[2017]17号”同意环保备案。

由于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较早，报告书中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治理措施等内容的描述较为简单，无法支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

**表1-1 厂区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批复部门、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100吨四溴吡咯项目现状评估报告	2017年1月12日，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评函[2017]17号”同意环保备案。	/
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	2004年8月3日由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以“潍环审字[2004]41号”批复； 2018年9月10日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评函[2018]09号文件对《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予以备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8月3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准文号潍环审字[2004]41号。但因市场等原因，未投入生产，受企业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了《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8年9月《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由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评函[2018]09号文件予以备案。

该项目2004年8月3日开始建设，2008年12月完成，因市场原因未投入生产，于2019年12月开始投产使用。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12.21-12.2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7)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 (2) 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3) 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1号）；
- (5)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年12月；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
- (7) 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评函[2013]1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年3月；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2014年2月1日；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

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年9月30日；

(11) 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年09月；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

(13) 《山东省环保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等5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6〕162号）；

(14)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10日；

### **2.3 技术文件依据**

(1) 《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8年4月；

(2) 《关于山东纳斯达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4年8月3日；

(3) 《关于对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予以备案的函》，2018年9月10日。

###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位于寿光市田柳项目区内，厂区东靠寿光新龙集团、南接天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西接寿光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北邻辉煌化工。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见图 3-1，实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无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点。验收期间项目周边情况见表3-1。

表3-1 验收期间项目周边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km)
1	陈家马庄	S	550
2	郎家营村	N	880
3	太平庄村	W	1760
4	杨疃村	EN	2080
5	王高三村	E	2070
6	王高四村	E	2160
7	王高五村	E	1900
8	庞家围子村	S	2540
9	李家围子村	S	2520
10	巨家庄村	S	2530
11	西兴王村	S	2720
12	西王高村	S	2610
13	朱家庄村	S	2580
14	西王高村	S	2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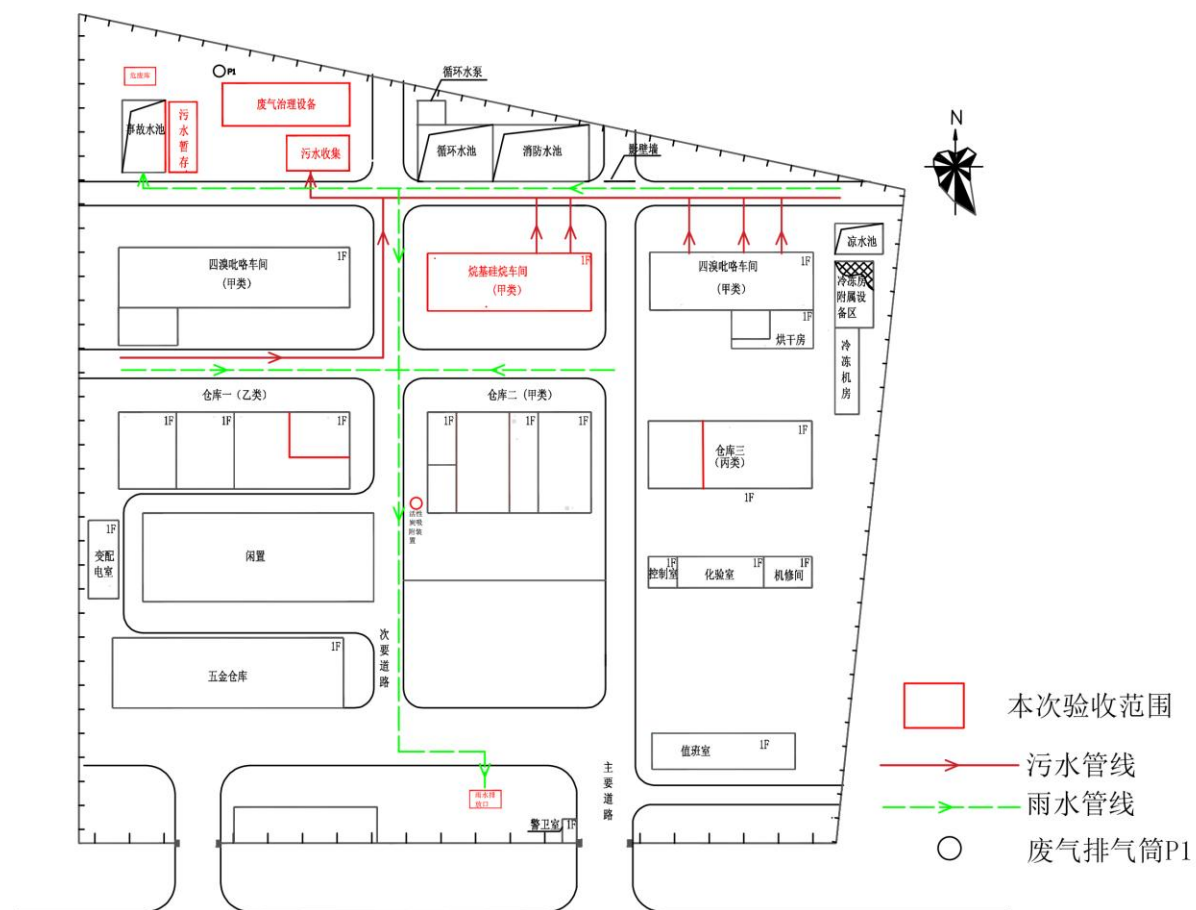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

建设内容：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年产100吨四溴吡咯项目及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具体见表1-1。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660m<sup>2</sup>，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24人。

工作制度：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三班运转制，每班8小时，全年生产275天，共计生产时间6600小时。

### 3.2.2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氟硅唑原药生产车间	一座三层，建筑面积 408m <sup>2</sup> ，年产氟硅唑原药 50 吨。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由项目区供水管网，包括生产给水、生活给水、消防给水设施、循环水系统。	水源由寿光润圣水务有限公司供水，供水包括生产给水、生活给水、消防给水设施、循环水系统。（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由厂内 1 座 100m <sup>3</sup> 暂存池暂存，经罐车运至山东默锐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处理，真空系统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沿项目区管网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依托原有）
	供电		由田柳项目区变电所供给，厂区设有总容量 3000kVA 变电所一座。	厂区设有总容量 800kVA 变电所一座（依托原有）
	供暖	办公室	采用空调取暖。	同环评（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循环水系统		共用一套循环水装置，设计循环水量 60m <sup>3</sup> /h。	同环评（依托原有）
	供热装置	制冷	项目用液氨制冷，冷冻机房内设置型号为 8AS-12.5 和 6AS-12.5 的活塞式制冷机各一台，制冷机为氨，冷冻水出口温度为-15℃，可提供 30 万大卡/小时的制冷量，本项目需要的最大冷量为 25 万大卡/小时。	同环评（依托原有）
		蒸汽	所需热量及蒸汽由新浪集团供热网通过。新龙集团的供热管网可提供 0.6MPa、180℃的蒸汽，供气能力为 10t/h，本项目所需热量约为 1t/d。	同环评（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1#仓库	原料仓库	48×16×3.5m, 建筑面积 2688m <sup>2</sup>	同环评 (依托原有)
	2#仓库	原料仓库	34×21×3.5m, 建筑面积 2499m <sup>2</sup>	同环评 (依托原有)
	3#仓库	原料仓库	34×14×3.5m, 建筑面积 1666m <sup>2</sup>	同环评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采用自然通风, 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1 套 SBS 光量子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各生产装置冷凝时产生不凝废气、结晶废气、离心废气、投料过程中挥发的投料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水暂存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分别经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酸洗+二级水洗+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设置 21m <sup>2</sup> 危废库	同环评 (依托原有)
	风险控制		车间设地沟, 与事故池有管道连通, 事故池有效容积 400m <sup>3</sup>	同环评 (依托原有)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	--------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	
1	甲苯	2.81	桶装	同环评
2	二甲苯	1.278	桶装	同环评
3	乙醚	0.36	桶装	同环评
4	石油醚	3.238	桶装	同环评
5	N, N 二甲基甲酰胺 (DMF)	0.616	桶装	同环评
6	对溴氟苯	60	桶装	同环评
7	镁粉	8.23	桶装	同环评
8	(氯甲基) 甲基二氯硅烷	25.44	桶装	同环评
9	30% 盐酸	6.6	桶装	同环评
10	三氮唑钠盐	13.8	袋装	同环评
11	铜系催化剂	0.24	桶装	同环评

### 3.3.2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见表3-4。

表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1	乙醚回收罐	Φ600*1000 800L	14	同环评	同环评
2	对氟溴苯高位槽	Φ1000*2000 1500L	3	同环评	同环评
3	硅烷高位槽	Φ1000*2000 1500L	3	同环评	同环评
4	乙醚冷凝器	Φ1000*1500 10m <sup>3</sup>	3	同环评	同环评
5	格式化反应釜	k-2000L	2	同环评	同环评
6	乙醚冷凝器	Φ1000*1510 10m <sup>3</sup>	3	同环评	同环评
7	乙醚接收罐	2000L	2	同环评	同环评
8	盐酸高位槽	Φ1000*2000 2000L	1	同环评	同环评
9	烷基化釜	k-2000L	3	同环评	同环评
10	烷基化冷凝器	10m <sup>2</sup>	3	同环评	同环评
11	水洗釜	k-2000L	2	同环评	同环评

12	水洗釜	k-2000L	2	同环评	同环评
13	水洗釜冷凝器	Φ1000*2000 2000L	1	同环评	同环评
14	废水罐	Φ1000*100 1500L	1	同环评	同环评
15	脱二甲苯釜	k-2000L	2	同环评	同环评
16	二甲苯釜接收釜	k-2000	2	同环评	同环评
17	二甲苯冷凝器	----	2	同环评	同环评
18	二甲苯接收罐	Φ1000*1510	2	同环评	同环评
19	二甲苯冷凝器	10m <sup>2</sup>	3	同环评	同环评
20	二甲苯冷凝器	6000*1400*50020m <sup>2</sup>	1	同环评	同环评
21	二甲苯冷凝器	Φ300*1200 10m <sup>2</sup>	1	同环评	同环评
22	二甲苯冷凝器	Φ300*1200 5m <sup>2</sup>	1	同环评	同环评
23	DMF冷凝器	10m <sup>2</sup>	3	同环评	同环评
24	成品合成釜	k-2000	3	同环评	同环评
25	DMF接收罐	Φ1200*1500 2000L	1	同环评	同环评
26	成品萃取釜	k-3000L	1	同环评	同环评

27	成品暂存罐	Φ1200*1500 2000L	1	同环评	同环评
28	成品脱溶釜	k-2000	1	同环评	同环评
29	甲苯冷凝器	Φ600*1200 10m <sup>2</sup>	1	同环评	同环评
30	甲苯冷凝器	Φ800*1200 10m <sup>2</sup>	1	同环评	同环评
31	甲苯接收罐	Φ1200*1500 2000L	1	同环评	同环评
32	中间体蒸馏釜	k-1000	2	同环评	同环评
33	前馏分罐	k-500	1	同环评	同环评
34	中间体罐	k-500	1	同环评	同环评
35	成品蒸馏釜	k-1000	2	同环评	同环评
36	中间体接收罐	k-500	2	同环评	同环评
37	结晶釜	Φ1000	1	同环评	同环评
38	结晶釜冷凝器	Φ3000*1200 5m <sup>2</sup>	1	同环评	同环评
39	离心机	Φ1000*1500	2	同环评	同环评
40	石油醚提纯釜	k-2000	1	同环评	同环评
41	石油醚冷凝器	Φ600*1200 10m <sup>2</sup>	1	同环评	同环评

42	石油醚回收罐	Φ600*1200	1	同环评	同环评
43	引风机	DN600*1200	1	同环评	同环评
44	吸收塔	FS80-50	2	一级酸洗+二级水洗+催化燃烧	1
45	SBS光量子净化器	FS50-25	1		
46	废水泵	FS80-50	1		
47	电动葫芦	1t	2	同环评	同环评
48	废水贮罐	Φ2000*2200	1	同环评	同环评
49	真空机组	---	4	同环评	同环评
50	真空机组	---	4	同环评	同环评
51	水喷射泵	----	4	同环评	同环评

### 3.4 水源及水、物料平衡图

#### 3.4.1 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寿光润圣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 3.4.2 排水

##### 1、厂内排水系统

厂区设污水排放系统，本着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排水系统主要分雨水排水系统、污水排水系统。

##### 2、厂外排放系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和循环水排水。

①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经罐车拉至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②真空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进行处理再回用；

③循环水排水由项目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张僧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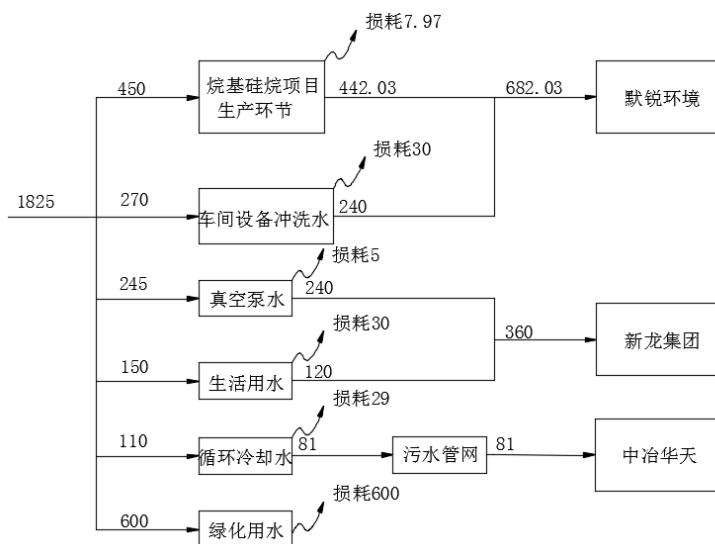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以 500kg 98%对氟溴苯为基准)

单位: 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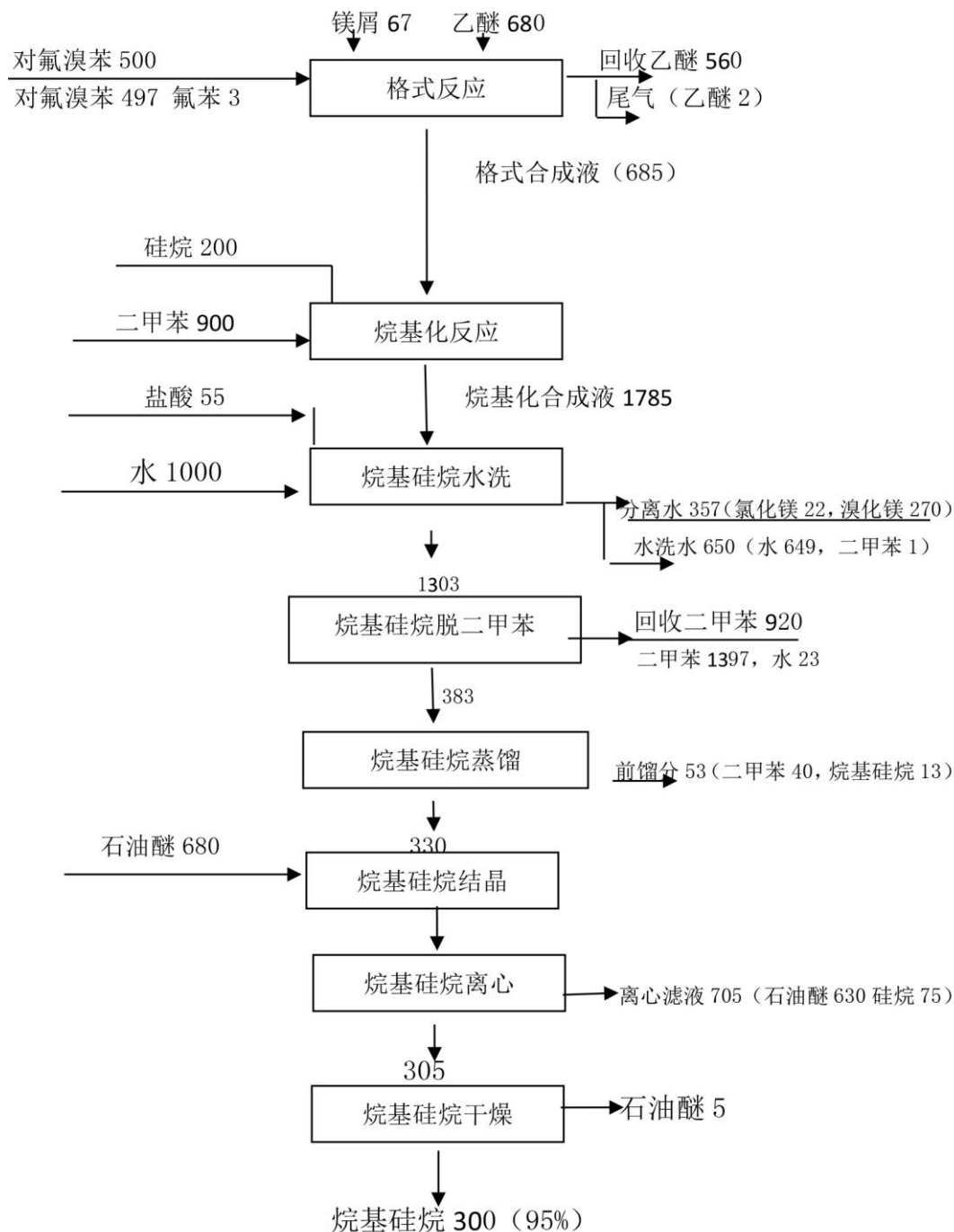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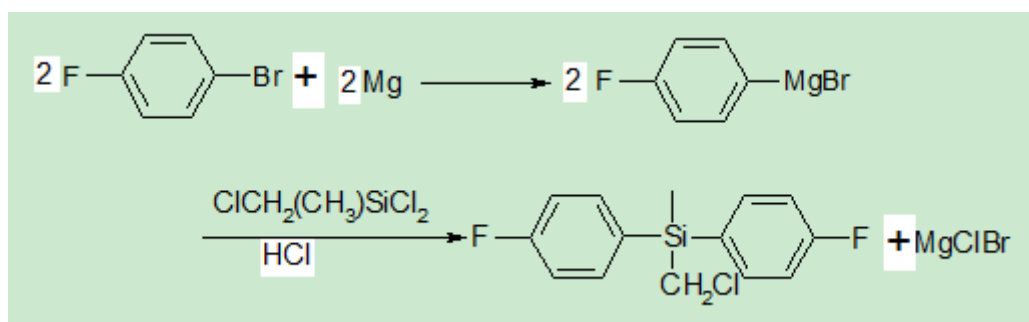
###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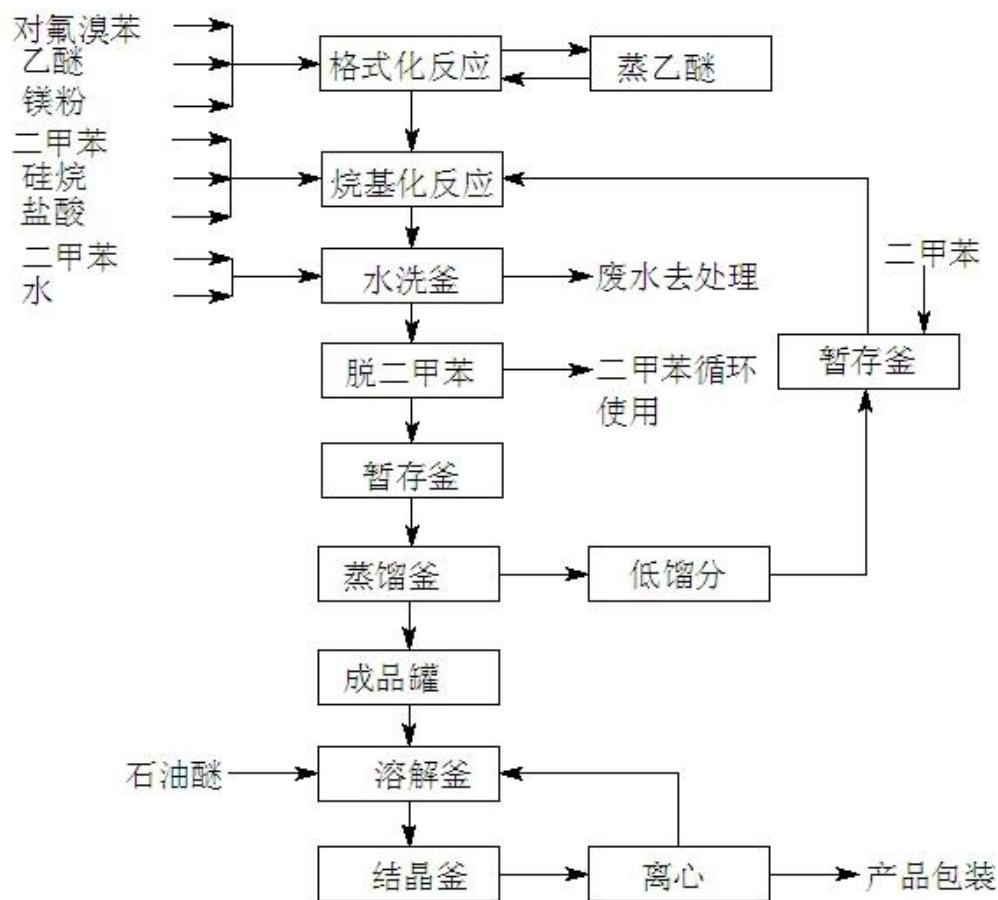
(1) 格式化工段：在反应釜中加入干燥的金属镁和乙醚，滴加对溴氟苯和乙醚的混合溶液，缓慢加热反应，使反应平稳进行。滴加完毕后，保持回流反应 2-3 小时，冷却至室温，取样分析格式试剂含量，然后转制至中间体反应釜（进入烷基化阶段）。

(2) 烷基化工段：在中间体反应釜中加入催化剂，在搅拌的情况下逐渐滴加硅烷和二甲苯的混合溶液，控制温度在 75-80℃，保持回流 2-3 小时，当温度升至 132℃，反应结束，常压脱出乙醚，然后冷却至室温。在搅拌下慢慢滴加 1.5% 的稀盐酸，控制温度小于 80℃，搅拌 30 分钟，在 30℃ 的情况下静置分层，水洗。将有机层真空脱出二甲苯，得到中间体粗品，计量、采用气象色谱仪分析含量，待用（送至成品工段）。

(3) 成品工段：将有机层用真空蒸馏，蒸出二甲苯，得到烷基硅烷粗品，高真空下脱出低沸物，计量、加石油醚，溶解，重结晶，离心，干燥，得成品。



## 2、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变更情况

表3-4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为 SBS 光量子净化器	废气处理设施为一级酸洗+二级水洗+催化燃烧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
2		/	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3	废水处理	氟硅唑原药项目工艺废水、车间设备清洗水、初期雨水由厂内 1 座 100m <sup>3</sup> 的暂存池暂存，由罐车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寿光市寿光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真空系统排水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中治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级 A 标准后排入张僧河。	①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经罐车拉至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②真空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进行处理再回用；③循环水排水由项目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中治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张僧河。	/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上述变更未改变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验收组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各生产装置冷凝时产生不凝废气、结晶废气、离心废气、投料过程中挥发的投料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水暂存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分别经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酸洗+二级水洗+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换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②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和循环水排水。

①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年产生量分别约 442.03t、240t，经罐车拉至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②真空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年产生量分别约 240t、120t，经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进行处理再回用；

③循环水排水年产生量约 81t，经项目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张僧河。

#### 4.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精馏产生的精馏残渣、原料桶、原料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2）精馏残渣主要成分为二甲苯、中间体、铜系催化剂、氟硅唑等，精馏残渣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1，代码为 900-013-11，产生量约为 8.05t/a，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

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原料桶及原料包装物由淄博华坤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回收。

表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污染物性质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行政办公	/	4.5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处理
2	精馏残渣	精馏	精馏残渣 (HW11)	8.05	危险废物	HW11 900-013-11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原料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主要噪声源有各类泵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独立减振基础等措施降低噪声。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各类设施防渗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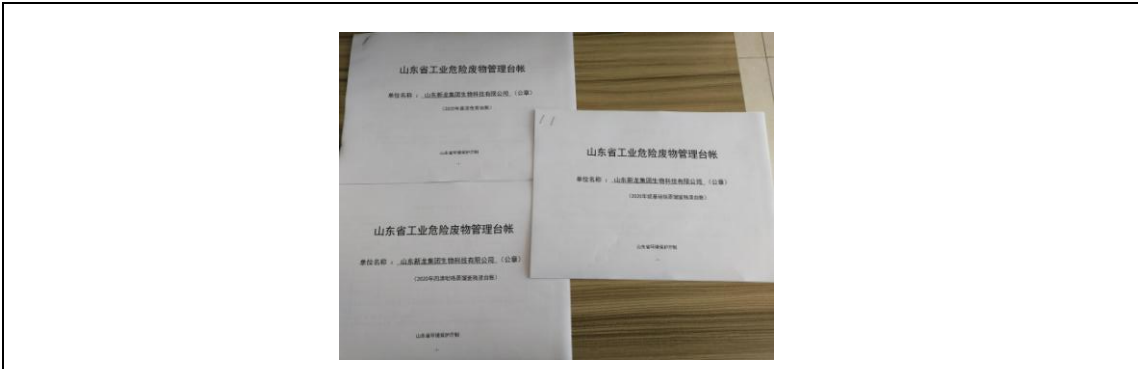
根据施工单位出具的防渗证明，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对生产车间、事故水池、废水管道和化粪池等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证明见附件。

#### 2、导排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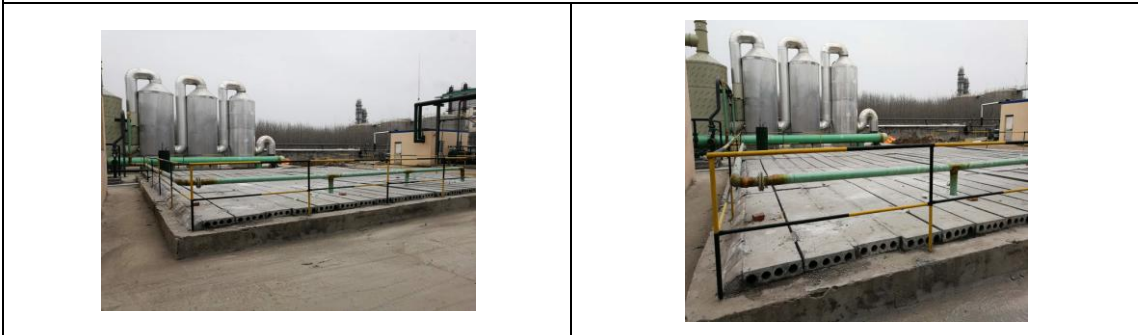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设置雨污分流，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了切断措施，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b>4-1 应急事故池</b>	<b>4-2 切换装置</b>

	
<p>4-3车间导流沟</p>	<p>4-4车间门口加小慢坡</p>
	
<p>4-5原料库废气处理装置</p>	<p>4-5液体原料库分区存放及围堰</p>
	
<p>4-6废水罐呼吸废气引入尾气处理装置</p>	<p>4-7废气处理设施</p>
	



**4-8危险废物暂存库**



**4-9污水暂存池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设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厂区安装了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目前正处于调试中。

**4.2.3 其他设施**

**4.2.3.1 公众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是告知周围公众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可能产生的污染和环保处理措施、环保对策等信息，调查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对环境和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了解周围群众的反映及建议。为明确项目在运行期间对当地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内容见公众意见调查表4-2。

**4.2.3.2 调查方式、范围**

以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调查，根据工程建设的地理位置及影响对象，本次公众调查主要针对该项目外的居民区和周围企业的人员。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100份，回收有效答卷100份，有效率100%。

**4.2.3.3 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公众基本情况汇总见表4-3，调查结果见表4-4。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意见征询表**

姓名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程度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或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p>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位于寿光市田柳镇王高工业园新龙集团西邻。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4年8月3日由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以“潍环审字[2004]41号”批复。</p> <p>项目生产后主要产生的污染情况为：</p> <p>1、本项目各生产装置冷凝时产生不凝废气、结晶废气、离心废气、投料过程中挥发的投料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水暂存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分别经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酸洗+二级水洗+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换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和循环水排水。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经罐车拉至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真空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进行处理再回用；循环水排水经项目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3、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精馏产生的精馏残渣、原料桶、原料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精馏残渣主要成分为二甲苯、中间体、铜系催化剂、氟硅唑等，精馏残渣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1，代码为 900-013-11，产生量约为 8.05t/a，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原料桶及原料包装物由淄博华坤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回收。</p> <p>4、本项目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各类泵、反应釜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独立减振基础等措施降低噪声。</p> <p>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需要对项目生产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送，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前打“√”)。</p>				
	该项目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生产期间有没有因污染事故与您发生污染纠纷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外排废气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不满意的 具体意见或建议					

表 4-3 公众基本情况汇总表

类别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人数 (人)	占有效问卷人数比例 (%)
年龄	30 岁以下	20	20
	30-40 岁	23	23
	40-50 岁	21	21
	50 岁以上	36	36
文化程度	小学	31	31
	初中	37	37
	高中或中专	24	24
	本科或大专	8	8
	研究生	0	0
职业	农民	58	58
	工人	15	15
	个体户	11	11
	政府部门	0	0
	其他	16	16

表 4-4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项目	调查结果			
	选项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运营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选项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0	0	0
	比例 (%)	100	0	0
该项目运营期间有没有因污染事故与您发生污染纠纷	选项	没有	发生过	
	人数	100	0	0
	比例 (%)	100	0	0
该项目外排废气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0	0	0

	比例 (%)	100	0	0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0	0	0
	比例 (%)	100	0	0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0	0	0
	比例 (%)	100	0	0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0	0	0
	比例 (%)	100	0	0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是否满意	选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人数	100	0	0
	比例 (%)	100	0	0

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基本包括了不同的年龄、职业、职务、文化程度的人群，可以很大程度上代表总体，其调查结论具有良好的代表性，比较全面、准确、可靠的表达了建设项目厂区附近居民对该项目的态度和意见。

根据实际调查结果分析如下：

- 1、有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该项目生产期间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
- 2、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该项目外排废气对工作和生活没影响。
- 3、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该项目产生废水对工作和生活没影响。
- 4、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工作和生活没影响。
- 6、10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感到满意。

该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境投资核查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营，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本次验收将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其执行情况。执行情况见表4-5。

表4-5环评批复、补充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补充环评报告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批复要求：工程生产废水经蒸发器回收 NaCl，不得外排。厂区外排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p> <p>环评补充报告：生产废水、真空泵排水改为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冶华天污水处理厂处理。</p>	<p>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和循环水排水。①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年产生量分别约 442.03t、240t，经罐车拉至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②真空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年产生量分别约 240t、120t，经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进行处理再回用；③循环水排水年产生量约 81t，经项目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张僧河。</p> <p>2、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真空系统排水排放口中 pH 范围为 7.05~7.34，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699mg/L，生化需氧量为 244mg/L，悬浮物为 33mg/L，氨氮为 1.44mg/L，总磷为 20.1mg/L，总氮为 7.2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全盐量为 1938mg/L，均满足新龙集团中水回用项目进水接收要求。</p> <p>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排放口中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p>	<p>落实</p>

	<p>均值取最大值为：pH 范围为 7.05~7.21，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math>1.39 \times 10^3</math> mg/L，生化需氧量为 378mg/L，悬浮物为 77mg/L，氨氮为 1.38mg/L，总磷为 19.5mg/L，总氮为 7.2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全盐量为 9850mg/L，均满足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水接收要求。</p> <p>循环水排水口中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为：pH 范围为 7.05~7.1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21mg/L，生化需氧量为 7.1mg/L，悬浮物为 20mg/L，氨氮为 1.40mg/L，总磷为 19.7mg/L，总氮为 7.2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甲苯为未检出，二甲苯为未检出，全盐量为 1250mg/L，均满足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接收要求。</p>	
<p>三、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工程用汽由寿光市新龙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得擅自新上燃煤锅炉。</p>	<p>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各生产装置冷凝时产生不凝废气、结晶废气、离心废气、投料过程中挥发的投料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水暂存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分别经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酸洗+二级水洗+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①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换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②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落实</p>

	<p>2、验收监测期间，①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1.9mg/m<sup>3</sup>、未检出、13.4mg/m<sup>3</sup>、4.12mg/m<sup>3</sup>、0.277mg/m<sup>3</sup>、329（无量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8.28mg/m<sup>3</sup>、3.48mg/m<sup>3</sup>、0.195mg/m<sup>3</sup>、73(无量纲)，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2.89×10<sup>-2</sup>kg/h、1.22×10<sup>-2</sup>kg/h、6.66×10<sup>-4</sup>kg/h，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中相关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分别为:38.2%、15.5%、29.6%、77.8%。</p> <p>②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0.91 mg/m<sup>3</sup>，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分别为 0.35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p>	
--	---	--

	<p>臭气浓度最大实测浓度分别为 0.36mg/m<sup>3</sup>, 0.029mg/m<sup>3</sup>, &lt;10, 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中相关要求。</p>	
<p>四、采取基础减震、安装隔音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p>	<p>落实</p>
<p>五、废渣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废渣暂时贮存池做好防渗工作，避免污染地下水。搞好厂区的绿化工作。</p> <p>环评补充报告：精馏残渣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精馏产生的精馏残渣、原料桶、原料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p> <p>（1）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p> <p>（2）精馏残渣主要成分为二甲苯、中间体、铜系催化剂、氟硅唑等，精馏残渣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1，代码为 900-013-11，产生量约为 8.05t/a，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原料桶及原料包装物由淄博华坤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回收。</p>	<p>落实</p>

#### **4.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安全环保工作需要,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见附件)。

## 第五章环评结论与环评批复的要求

### 5.1 项目概况

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4 年 8 月 3 日由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以“潍环审字(2004)41 号”批复；2008 年，该项目建成，但因市场等原因，未投入生产。因此，一直未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5.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纳斯达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08 年 6 月改为寿光市合利化学品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改为现名。公司位于寿光市田柳项目区内，厂区东靠新龙化工机械、南到富民路、西接东海化工、北邻辉煌化工。氟硅唑原药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项目主要建设 1 座生产车间、3 座仓库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主要环保设施包括 1 套 SBS 光量子净化器（与公司四溴吡咯项目共用）、1 座危废库（与公司四溴吡咯项目共用）、1 座 4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全厂共用），配套反应釜、真空泵、冷凝器、离心机等生产设备 105 台（套），年产氟硅唑原药 50 吨。

### 5.3 污染物达标分析

#### 1、废水

氟硅唑原药项目工艺废水、车间设备清洗水、初期雨水由厂内 1 座 100m<sup>3</sup> 的暂存池暂存，由罐车运至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寿光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通过联四沟，排入新塌河，最终通过小清河，汇入莱州湾；生活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真空系统排水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中治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张僧河。

#### 2、废气

氟硅唑原药项目工艺有组织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入 1 套 SBS 光量子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80%）后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离心和投料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固废

氟硅唑原药项目产生的精馏残渣属于危险废物HW04农药废物，废物代码263-008-04，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厂内危废库暂存，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运输及处置。

### 4、噪声

氟硅唑原药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硅唑原药项目建设规模、总体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的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的环保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都可行，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水平。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的环保政策。因此，总体来看，氟硅唑原药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 5.5 措施及建议

氟硅唑原药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 1、加强厂内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定期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确保按规定进行转移，全部做到规范化处置，并完善转运处置台账，认真落实“五联单”制度，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当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
- 4、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应严格落实原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工程经济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中相关要求。

表6-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因子	监测位置	标准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甲苯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5	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限值要求。
二甲苯		20	0.3	
VOCs（非甲烷总烃）		60	3.0	
氨		20	1.0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中相关要求。
硫化氢		3	0.1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 6.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中相关要求。

表6-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因子	监测位置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甲苯	厂界上风向1	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甲苯	个点位, 下风	0.2	

VOCs（非甲烷总烃）	向3个点位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中相关要求。
颗粒物		1.0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6.1.3 噪声

表6-3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
1	昼间噪声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	夜间噪声	dB(A)	50	

### 6.1.4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和循环水排水。

①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经罐车拉至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②真空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进行处理再回用；

③循环水排水经项目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张僧河。

表 6-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废水接受要求	排污许可证
生活污水、真空系统排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	/	6-10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氨氮	/	/	80	/
	悬浮物	/	/	/	/
	总磷	/	/	/	/
	总氮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甲苯	/	/	/	/
	二甲苯	/	/	/	/
	全盐量	/	/	/	/
水洗分层时切出	pH 值(无量纲)	/	8-10	/	6-10

的废水、设备冲洗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	12000	/	50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350
	氨氮	/	150	/	200
	悬浮物	/	200	/	200
	总磷	/	20	/	50
	总氮	/	/	/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甲苯	/	/	/	2.5
	二甲苯	/	/	/	2.5
	全盐量	/	10000	/	10000
循环水排水口	pH 值(无量纲)	6-9	/	/	6-10
	化学需氧量	600	/	/	50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350
	氨氮	30	/	/	200

悬浮物	/	/	/	200
总磷	/	/	/	50
总氮	/	/	/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甲苯	/	/	/	2.5
二甲苯	/	/	/	2.5
全盐量	/	/	/	10000

### 6.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7-1、7-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3，无组织布点图见图7-1、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二甲苯	
	VOCs（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二甲苯	
	VOCs（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21	第一次	3.5	102.4	东	2.2	3	1
	第二次	4.3	102.4	东	2.0	2	0

	第三次	6.7	102.3	东	2.0	1	0
2019.12.22	第一次	2.8	102.7	西北	1.8	2	1
	第二次	4.0	102.6	西北	2.0	2	0
	第三次	6.3	102.6	西北	1.8	1	0

##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4。

表 7-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真空系统排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全盐量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全盐量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循环水排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全盐量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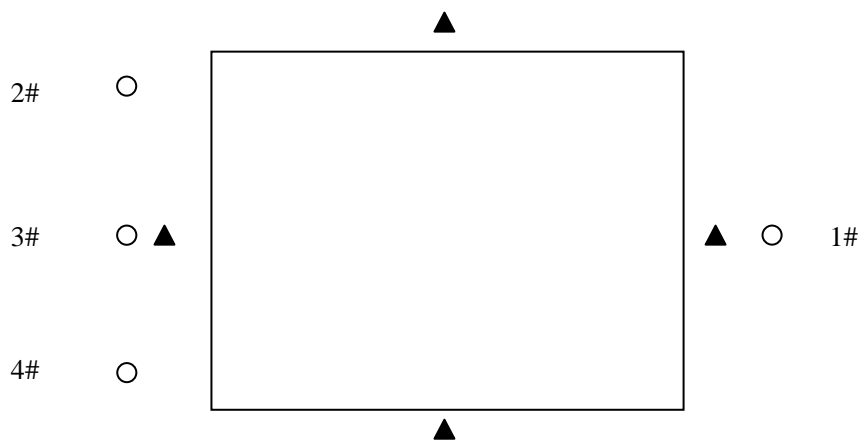


图7-1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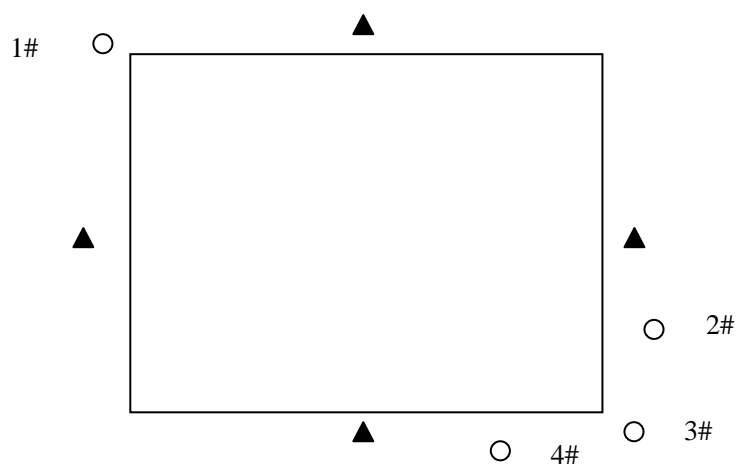


图7-2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西北风

## 第八章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有组织 废气	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VOCs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组织 废气	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VOCs（非甲烷总 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2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0.05
9	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0.05
10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0.05
11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4 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WKJC-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3	WKJC-09	顶空自动进样器	7697A
4	WKJC-12	离子色谱仪	ICS-600
5	WKJC-13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6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7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8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9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10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11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2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3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4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5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6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17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18	WKJC-1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9	WKJC-14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项目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8-5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综合 大气采样器	KB-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0%	合格
		WKJC-66			-1.1%	合格
		WKJC-67			1.1%	合格
		WKJC-143			0.1%	合格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平行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8-6。

表 8-6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限值(%)	是否合格
总氮	L-2018122109	7.24	0.2	10	合格
	PX-2018122109	7.21			
化学需氧量	L-2018122210	466	0.2	10	合格
	PX-2018122210	468			
全盐量	L-2018122119	1235	0.2	10	合格
	PX-2018122119	1240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8-7。

表 8-7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	------	------	-----------	-----------	----------

AWA6221 型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2019.12.21 昼间	93.8	93.9	合格
		2019.12.21 夜间	93.9	94.0	合格
		2019.12.22 昼间	93.8	93.9	合格
		2019.12.22 夜间	93.9	94.0	合格

## 第九章验收监测结果

### 9.1 运营工况

根据企业要求和运营特点，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75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额定年产量（吨）	额定日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2019.12.21	氟硅唑原药	50	0.18	0.170
2019.12.22	氟硅唑原药	50	0.18	0.171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4.4%、95.0%，大于验收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项目		2019.12.21				2019.12.22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765	2639	2717	2765	2558	2683	2796	2796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1	15.3	21.9	21.9	4.12	12.9	13.4	13.4	—
		排放速率 (kg/h)	3.62×10 <sup>-2</sup>	4.04×10 <sup>-2</sup>	5.95×10 <sup>-2</sup>	5.95×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3.46×10 <sup>-2</sup>	3.75×10 <sup>-2</sup>	3.75×10 <sup>-2</sup>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VOCs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8	12.6	12.3	12.6	10.5	12.7	13.4	13.4	—
		排放速率 (kg/h)	2.99×10 <sup>-2</sup>	3.33×10 <sup>-2</sup>	3.34×10 <sup>-2</sup>	3.34×10 <sup>-2</sup>	2.69×10 <sup>-2</sup>	3.41×10 <sup>-2</sup>	3.75×10 <sup>-2</sup>	3.75×10 <sup>-2</sup>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5	3.63	3.86	3.86	3.76	4.12	3.70	4.12	—
		排放速率 (kg/h)	1.04×10 <sup>-2</sup>	9.58×10 <sup>-3</sup>	1.05×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9.62×10 <sup>-3</sup>	1.11×10 <sup>-2</sup>	1.03×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33	0.251	0.243	0.251	0.255	0.262	0.277	0.277	—
		排放速率 (kg/h)	6.44×10 <sup>-4</sup>	6.62×10 <sup>-4</sup>	6.60×10 <sup>-4</sup>	6.62×10 <sup>-4</sup>	6.52×10 <sup>-4</sup>	7.03×10 <sup>-4</sup>	7.74×10 <sup>-4</sup>	7.74×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4	229	132	229	132	329	173	329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520	3318	3361	3520	3602	3495	3413	3602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3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3	

VOCs(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47	7.09	6.90	7.09	6.83	8.28	6.08	8.28	60
	排放速率 (kg/h)	2.28×10 <sup>-2</sup>	2.35×10 <sup>-2</sup>	2.32×10 <sup>-2</sup>	2.35×10 <sup>-2</sup>	2.46×10 <sup>-2</sup>	2.89×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2.89×10 <sup>-2</sup>	3.0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8	3.35	3.23	3.35	3.39	3.48	3.28	3.48	20
	排放速率 (kg/h)	1.15×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1.09×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0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56	0.188	0.175	0.188	0.185	0.176	0.195	0.195	3
	排放速率 (kg/h)	5.49×10 <sup>-4</sup>	6.24×10 <sup>-4</sup>	5.88×10 <sup>-4</sup>	6.24×10 <sup>-4</sup>	6.66×10 <sup>-4</sup>	6.15×10 <sup>-4</sup>	6.66×10 <sup>-4</sup>	6.66×10 <sup>-4</sup>	0.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55	73	55	73	55	55	55	55	800

### 9.2.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中相关要求。

### 9.2.1.3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1.9\text{mg}/\text{m}^3$ 、未检出、 $13.4\text{mg}/\text{m}^3$ 、 $4.12\text{mg}/\text{m}^3$ 、 $0.277\text{mg}/\text{m}^3$ 、329（无量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 $8.28\text{mg}/\text{m}^3$ 、 $3.48\text{mg}/\text{m}^3$ 、 $0.195\text{mg}/\text{m}^3$ 、73（无量纲），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 $2.89\times 10^{-2}\text{kg}/\text{h}$ 、 $1.22\times 10^{-2}\text{kg}/\text{h}$ 、 $6.66\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中相关要求。

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分别为：38.2%、15.5%、29.6%、77.8%。

##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				最高值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项目厂界边10米内	甲苯	2019.12.21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2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2019.12.21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2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VOCs (非甲烷总烃)	2019.12.21	第1次	0.59	0.66	0.68	0.69	0.91	2.0
			第2次	0.47	0.53	0.48	0.54		
			第3次	0.59	0.67	0.60	0.60		
		2019.12.22	第1次	0.69	0.91	0.70	0.80		
			第2次	0.73	0.88	0.75	0.85		
			第3次	0.67	0.80	0.73	0.77		
颗粒物	2019.12.21	第1次	0.310	0.335	0.345	0.328	0.357	1.0	
		第2次	0.312	0.340	0.335	0.352			
		第3次	0.318	0.347	0.340	0.333			
	2019.12.22	第1次	0.310	0.357	0.352	0.347			
		第2次	0.305	0.352	0.342	0.348			
		第3次	0.308	0.340	0.357	0.350			

氨	2019.12.21	第 1 次	0.31	0.33	0.32	0.34	0.36	1.0
		第 2 次	0.31	0.33	0.33	0.34		
		第 3 次	0.32	0.36	0.34	0.35		
	2019.12.22	第 1 次	0.32	0.34	0.34	0.36		
		第 2 次	0.31	0.32	0.35	0.34		
		第 3 次	0.29	0.30	0.32	0.33		
硫化氢	2019.12.21	第 1 次	0.020	0.021	0.026	0.022	0.03	
		第 2 次	0.026	0.028	0.028	0.026		
		第 3 次	0.023	0.025	0.026	0.028		
	2019.12.22	第 1 次	0.026	0.028	0.027	0.029		
		第 2 次	0.028	0.029	0.029	0.029		
		第 3 次	0.026	0.028	0.027	0.028		
臭气浓度	2019.12.21	第 1 次	/	<10	<10	<10	<10	20
		第 2 次	/	<10	<10	<10		
		第 3 次	/	<10	<10	<10		
	2019.12.22	第 1 次	/	<10	<10	<10		
		第 2 次	/	<10	<10	<10		
		第 3 次	/	<10	<10	<10		

### 9.2.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中相关要求。

###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0.91 mg/m<sup>3</sup>，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分别为0.35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实测浓度分别为0.36mg/m<sup>3</sup>，0.029mg/m<sup>3</sup>，<10，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

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中相关要求。

### 9.2.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 9.2.3.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执行标准值
		2019.12.21					2019.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真空系统排水排放口	pH	7.24	7.10	7.05	7.27	7.05-7.27	7.34	7.12	7.31	7.26	7.12-7.34	6-10
	悬浮物	35	31	29	37	33	27	32	25	30	28	/
	氨氮	1.41	1.46	1.38	1.43	1.42	1.40	1.44	1.47	1.46	1.44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230	235	241	244	271	230	235	241	244	/
	化学需氧量	483	473	457	425	460	481	467	442	416	452	500
	总磷	20.2	19.2	20.7	20.2	20.1	20.4	20.4	19.9	19.6	20.1	/
	总氮	7.22	7.43	7.25	7.04	7.24	7.15	7.32	7.17	7.22	7.2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全盐量	2043	1955	1892	1864	1938	1735	1689	1562	1768	1688	/
水洗分 层时切 出的废 水、设备 冲洗水 排放口	pH	7.15	7.05	7.11	7.15	7.05-7.15	7.08	7.12	7.21	7.09	7.08-7.21	6-10
	悬浮物	72	85	69	81	77	77	64	58	62	65	200
	氨氮	1.36	1.41	1.39	1.35	1.38	1.34	1.40	1.36	1.42	1.38	150
	五日生 化需氧量	315	296	289	272	293	306	286	278	264	284	350
	化学需氧量	1.54×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50000
	总磷	19.3	19.6	19.1	19.8	19.4	19.2	19.9	19.6	19.4	19.5	20
	总氮	7.15	7.21	7.41	7.08	7.21	7.17	7.26	7.39	7.29	7.28	30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甲苯	0.911	0.475	0.801	0.523	0.678	0.902	0.568	0.799	0.608	0.719	2.5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5
	全盐量	9850	9770	9970	9810	9850	9830	9715	9689	9699	9733	10000
循环水 排水口	pH	7.08	7.05	7.16	7.07	7.05-7.16	7.08	7.05	7.01	7.06	7.01-7.08	6-9
	悬浮物	21	19	16	22	20	17	14	18	20	17	200
	氨氮	1.40	1.37	1.46	1.38	1.40	1.39	1.43	1.35	1.41	1.4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	7.0	6.8	6.4	6.9	7.6	7.2	6.9	6.5	7.1	350
化学需氧量	21	18	20	23	20	24	22	19	18	21	600
总磷	19.5	20.1	19.7	19.5	19.7	19.1	19.6	19.3	19.7	19.4	50
总氮	7.27	7.31	7.26	7.08	7.23	7.19	7.11	7.25	7.33	7.22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5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5
全盐量	1312	1089	1238	1362	1250	1158	1207	1234	1355	1238	10000

### 9.2.3.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真空系统排水排放口中pH范围为7.05~7.34，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460mg/L，生化需氧量为244mg/L，悬浮物为33mg/L，氨氮为1.44mg/L，总磷为20.1mg/L，总氮为7.2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全盐量为1938mg/L，均满足新龙集团中水回用项目进水接收要求。

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排放口中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pH范围为7.05~7.21，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39 \times 10^3$ mg/L，生化需氧量为293mg/L，悬浮物为77mg/L，氨氮为1.38mg/L，总磷为19.5mg/L，总氮为7.2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全盐量为9850mg/L，均满足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水接收要求。

循环水排水口中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为：pH范围为7.05~7.1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21mg/L，生化需氧量为7.1mg/L，悬浮物为20mg/L，氨氮为1.40mg/L，总磷为19.7mg/L，总氮为7.2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甲苯为未检出，二甲苯为未检出，全盐量为1250mg/L，均满足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接收要求。

### 9.2.4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 9.2.4.1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2019.12.21				2019.12.22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	55	54	49	49	55	56	48	49
2# (南)	52	53	47	48	51	52	47	47
3# (西)	56	56	49	49	57	56	49	48
4# (北)	57	58	49	49	57	57	49	49

标准	60	50	60	50
----	----	----	----	----

### 9.2.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水总量核算表

项目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 (t/a)		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 (t/a)
化学需氧量	1182.03	$1.39 \times 10^3$	1.6430	1.6934	547.9235
	2400	21	0.0504		
氨氮	1182.03	1.38	0.0016	0.0050	2.191694
	2400	1.40	0.0034		

表 9-7 废气总量核算表

项目	废气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总量 (t/a)	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 (t/a)
VOCs	1910	$2.89 \times 10^{-2}$	0.191	6.6770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位于寿光市田柳项目区内，厂区东靠寿光新龙集团、南接天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西接寿光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北邻辉煌化工。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 10.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2019年12月21-22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实际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10.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0.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1.9\text{mg}/\text{m}^3$ 、未检出、 $13.4\text{mg}/\text{m}^3$ 、 $4.12\text{mg}/\text{m}^3$ 、 $0.277\text{mg}/\text{m}^3$ 、329（无量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 $8.28\text{mg}/\text{m}^3$ 、 $3.48\text{mg}/\text{m}^3$ 、 $0.195\text{mg}/\text{m}^3$ 、73（无量纲），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 $2.89\times 10^{-2}\text{kg}/\text{h}$ 、 $1.22\times 10^{-2}\text{kg}/\text{h}$ 、 $6.66\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中相关要求。

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分别为：38.2%、15.5%、29.6%、77.8%。

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 $0.91\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分别为 $0.35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实测浓度分别为

0.36mg/m<sup>3</sup>, 0.029mg/m<sup>3</sup>, <10, 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中相关要求。

### 10.3.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真空系统排水排放口中pH范围为7.05~7.34，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460mg/L，生化需氧量为244mg/L，悬浮物为33mg/L，氨氮为1.44mg/L，总磷为20.1mg/L，总氮为7.2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全盐量为1938mg/L，均满足新龙集团中水回用项目进水接收要求。

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排放口中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pH范围为7.05~7.21，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1.39×10<sup>3</sup>mg/L，生化需氧量为293mg/L，悬浮物为77mg/L，氨氮为1.38mg/L，总磷为19.5mg/L，总氮为7.2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全盐量为9850mg/L，均满足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水接收要求。

循环水排水口中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为：pH范围为7.05~7.1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21mg/L，生化需氧量为7.1mg/L，悬浮物为20mg/L，氨氮为1.40mg/L，总磷为19.7mg/L，总氮为7.2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甲苯为未检出，二甲苯为未检出，全盐量为1250mg/L，均满足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接收要求。

### 10.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 10.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精馏产生的精馏残渣、原料桶、原料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2）精馏残渣主要成分为二甲苯、中间体、铜系催化剂、氟硅唑等，精馏残渣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1，代码为 900-013-11，产生量约为 8.05t/a，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

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原料桶及原料包装物由淄博华坤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回收。

## 10.4 环保管理检查

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 10.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

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783-2019-283M。

## 10.6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中相关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分别为：38.2%、15.5%、29.6%、77.8%。

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实测浓度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中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真空系统排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两天日均最大值均满足新龙集团中水回用项目进水接收要求。

水洗分层时切出的废水、设备冲洗水排放口中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最大值均满足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水接收要求。

循环水排水口中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均满足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接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昼厂界四周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基本落实，建议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青云

项目经办人：陈青云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			项目代码		C2631			建设地点		寿光市田柳项目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44'53"， N37°12'0"				
	设计生产能力		50吨/a			实际生产能力		50吨/a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潍环审字[2004]41号、 寿环评函[2018]09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36768031536001P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4%-9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600				
	运营单位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6768031536			验收时间		2019.12.21-12.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3082			+0.3082			
	COD										1.6934			+1.6934			
	氨氮										0.0050			+0.0050			
	VOCs					0.191								+0.19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生产日报表；
- 3、 防渗证明；
- 4、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6、 默锐环境污水接收协议；
- 7、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9、 排污许可证正本；
- 10、 新龙集团污水接收协议；
- 11、 中冶华天污水接收协议；
- 12、 原料包装袋回收协议；
- 13、 地下水报告；
- 14、 自行监测协议；
- 15、 验收监测报告；
- 1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字[2004]41号

## 关于山东纳斯达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山东纳斯达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山东纳斯达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省冶金设计院编制的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评价目的、指导思想明确，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地点为寿光王高工业园，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氟硅唑原药50吨。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生产废水经蒸发器回收NaCl，不得外排。厂区外排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

三、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工程用汽由寿光市新龙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得擅自新上燃煤锅炉。

四、采取基础减震、安装隔音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Ⅱ类标准。

五、废渣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废渣暂时贮存池做好防渗工作，避免污染地下水。搞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六、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寿光市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寿光市环保局加强施工期、建成后试运行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抄送：潍坊市环境监察支队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4年8月3日印

共印10份

#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寿环评函[2018]09号

## 关于对《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予以备案的函

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潍坊市环保局委托，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2004年8月3日，潍坊市环保局以潍环审字【2004】41号对你公司《山东纳斯达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08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变更：原料1,2,4-三氮唑钠盐不再自产，改为外购，生产废水、真空泵排水改为由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冶华天污水处理厂处理，精馏残渣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在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达到报告中确定的标准、符合最新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予以备案。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0日



2、生产日报表: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额定年产量 (吨)	额定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2019.12.21	氟硅唑原药	50	0.18	0.170
2019.12.22	氟硅唑原药	50	0.18	0.171



### 3、防渗证明:

##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防腐蚀，具体措施如下：

### 1、生产装置区防渗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地坪自上而下建设方案为：①40mm 原细石砼 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 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⑤3:7 水泥土夯实；接触酸碱部分用 PVC 或耐酸碱树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

### 2、应急池防渗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层自上而下建设方案为：①花岗岩面层 ②100mm 厚混凝土 ③8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④3:7 水泥土夯实，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建设围堰。

### 3、仓库防渗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地坪自上而下建设方案为：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 ②50mm 厚 C15 硅垫层随打随抹光 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④5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 ⑤3:7 水泥土夯实。

### 4、危废库

①设专门容器贮存，容器安装在各个操作区的防渗低槽内。

②按国家危废贮存标准存放，并及时送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5、一般区域主要包括配电室、办公区等，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寿光市益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编号: NO 2018805

# 有偿服务合同

单位: \_\_\_\_\_

# 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寿光市伟业清中远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和《寿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彻底解决好城区及农村环境卫生问题，维护我市环境卫生，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 一、服务范围及项目

1、甲方同意定时清运乙方所产生的下列垃圾：

- (1) 生活垃圾清运；
- (2) \_\_\_\_\_；
- (3) \_\_\_\_\_；

清运建筑（装饰）垃圾时需另行计算服务费用。

2、甲方同意清扫保洁乙方下列街道和场所；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二、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服务范围内垃圾及时清运，不漏拉无积存。
- 2、负责服务范围内保洁达到双方商定标准。
- 3、负责服务范围内垃圾容器整洁，半径 5 米内无白色污染、污水。

###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垃圾容器购置或建设，并及时维修、更换或增减。

2、负责甲方服务范围内混合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及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不能分离的垃圾）、三大堆、未硬化街头巷的杂草、乱涂乱画的清理。

3、负责住户生活垃圾袋装化，并负责外来租户的卫生管理。

三、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垃圾代运费 86000. 元，缴纳保洁费      元，每年共计缴纳费用 捌万陆仟元整 元（大写），并于每年的 6 月份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应按商定的标准、要求保证服务质量，接受乙方监督；乙方应按时缴纳垃圾代运费和保洁费，逾期不缴纳，甲方将停止服务。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暂定一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时，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阳

联系电话：1876576144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燕明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

##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ZW-FL-HT-201920852

\*\*\*

甲方：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田柳镇王高新龙集团西

乙方：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 878 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或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2、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如甲方不具备过磅称重条件的，则按照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或邮件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殊包装物外，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7、双方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本合同内涉及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氯化物的测定 GB11896-89、灰分测定法 GB508-85、固体废物氟化物的测定 GB/T15555.11-1995、闪点的测定 GB/T261-2008 等）。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

3、乙方在接收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场后，直至此批危险废物处置完毕之前，可随时对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化验，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包括但不限于氟、溴、氯、硫、PH值、灰分等指标）高于本合同附件约定标准5%的，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

4、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编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次)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GZW-FL-HT-20192085-01 GZW-FL-HT-2019-2**01	固态	20	袋装	3500	含运费
2	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GZW-FL-HT-20192085-02 GZW-FL-HT-2019-2**02	液态/ 固态	50	桶装	4500	含运费
3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包装物 (硫磺包装袋)	HW49	900-041-49	GZW-FL-HT-20192085-03	固态	10	袋装	5000	含运费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和运输费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和运输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3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现金或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税号：9137 0300 0769 723243

账号：1523 3201 0400 1260 4

开户行：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危险废物对应的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和运输费。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处置费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则该争议应提交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山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甲方	赵世信	13563676627		
乙方	李浩	15898709729	0533-7500650	lihao@ebchinaintl.com.cn

甲方：山东新龙集附...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世信

日期：

乙方：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浩

日期：2019.11.26

6、默锐环境污水接收协议：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 托 方：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MRHJ-FSCL-20200101-01

签订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

签订时间： 2020年01月01日



##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为了保护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收益和经济效益,受甲方委托,乙方同意承担甲方 100t/a 四溴吡咯、50t/a 烷基硅烷生产废水 的处理、排放工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水处理效果,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污水类型、标准及污染物指标

1、污水类型:本合同乙方处理的污水仅限于四溴吡咯、烷基硅烷生产污水。

#### 2、污水接收标准:

编号	污染物质	污水水质指标 I	污水水质指标 II	污水水质指标 III	单位
1	pH	8-10	8-10	8-10	无单位
2	废水 COD	I≤12000	12000<II≤30000	30000<III≤50000	mg/L
3	NH <sub>3</sub> -N	I≤150	150<II≤300	300<III≤450	mg/L
4	色度	≤100	≤100	≤100	倍
5	总磷	≤20	20<II≤45	45<III≤60	mg/L
6	SS	≤200	≤200	≤200	mg/L
7	TDS	≤10000	≤10000	≤10000	mg/L

#### 3、特征污染物指标:

参照国家已经发布的农药、医药等行业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由甲乙双方根据环评要求协商执行(在废水中存在的特征污染物用√标出)

序号	选项	特征污染物名称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挥发酚	
2	<input type="checkbox"/>	总氰化合物	
3	<input type="checkbox"/>	硫化物	
4	<input type="checkbox"/>	氟化物	
5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醛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苯胺类	
7	<input type="checkbox"/>	硝基苯类	
8	<input type="checkbox"/>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	<input type="checkbox"/>	总铜	
10	<input type="checkbox"/>	总锌	
11	<input type="checkbox"/>	总锰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元素磷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磷农药(以P计)	
14	<input type="checkbox"/>	乐果	
15	<input type="checkbox"/>	对硫磷	
16	<input type="checkbox"/>	甲基对硫磷	
17	<input type="checkbox"/>	马拉硫磷	
18	<input type="checkbox"/>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19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	
20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甲烷	
21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化碳	
22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乙烯	

23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乙烯	
24	<input type="checkbox"/>	苯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苯	
26	<input type="checkbox"/>	乙苯	
27	<input type="checkbox"/>	邻-二甲苯	
28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二甲苯	
29	<input type="checkbox"/>	间-二甲苯	
30	<input type="checkbox"/>	氯苯	
31	<input type="checkbox"/>	邻-二氯苯	
32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二氯苯	
33	<input type="checkbox"/>	对-硝基氯苯	
34	<input type="checkbox"/>	2,4-二硝基氯苯	
35	<input type="checkbox"/>	苯酚	
36	<input type="checkbox"/>	间-甲酚	
37	<input type="checkbox"/>	2,4-二氯酚	
38	<input type="checkbox"/>	2,4,6-三氯酚	
39	<input type="checkbox"/>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0	<input type="checkbox"/>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41	<input type="checkbox"/>	丙烯腈	
42	<input type="checkbox"/>	总硒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定后 3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交纳污水装置容量占用保证金 5 万元 (大写人民币伍万圆整)、污水处理预备金人民币 5 万元 (大写人民币伍万圆整)。若协议期间甲方不存在违约、拖欠污水处理费的情形，污水装置容量占用保证金会在合同到期后一周内退回到甲方指定账户；污水处理预备金根据乙方处理污水量随时扣减，预备金不足 1 万元时，乙方以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为准）方式通知甲方补足 5 万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补足。

2、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甲方污水水质指标 I 的处理费按 159 元/吨收取，污水水质指标 II 的处理费按 419 元/吨收取，污水水质指标 III 的处理费按 698 元/吨收取，同时参考本合同第四条。

3、结算依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水接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4、结算方式：现汇结算。双方确认污水处理费先从污水处理预备金中扣除，预备金余额不足的，从甲方缴纳的污水装置容量占用保证金中扣除。

5、废水中任一污染物超出指标，乙方依据污水指标结合污水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超出协议价格部分的污水处理费用。废水不得含有重金属成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次月一日结算上月的污水费用；乙方负责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四条 收费标准的调整

凡遇国家、政府政策性调价及园区入管网费调整等，由甲、乙双方对污水处理费进行相应调整，收费标准则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

#### 第五条：计量方式及取样、检测规范

- 1、污水计量：以所用运水槽车过地磅计量，单车分析化验，出具分析报告单。
- 2、甲乙双方双方从污水运输车罐内对污水取样并留存污水样。
- 3、测试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如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双方重新对留存污水样进行检测或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检测失误方承担。甲方对水质检测结果具有知情权和复核权，乙方将水质检测结果及时反馈到甲方。乙方若提出甲方污水指标超出标准，应该在收到污水后 72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合格。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污水的运输。
- 2、甲方配合乙方对污水进行取样并留样，双方工作人员对样品进行签字确认；
- 3、甲方须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污水系本合同约定的污水类型，且达到乙方污水接收标准，不符合约定的污水乙方有权拒收，费用甲方自理；
- 4、甲方指定张献波作为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联系人，上述人员在污水接收单、样品单、分析报告单等交接材料中签字有效，上述人员如有更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 5、甲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产生四溴吡咯、烷基硅烷生产污水均由乙方处理，不得擅自排放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 6、甲方保证每月交给乙方处理的四溴吡咯、烷基硅烷生产废水指标大于 200 吨/月；
- 7、乙方接收甲方的污水后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和排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污水，甲方交付污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提出拒收通知，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按第三条第五款执行；
- 2、甲方需按期足额交纳污水装置容量占用保证金、污水处理预备金，如有逾期，需按每日 5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
- 3、甲方未按第三条第 1 款的约定补足污水处理预备金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交付的污水；
- 4、甲方交给乙方处理的四溴吡咯、烷基硅烷污水达不到本合同第六条第 6 款约定的标准时，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 50000.00 元违约金；

5、甲方出现违约情形，需要支付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先从甲方缴纳的污水装置占用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污水处理任务，如乙方处理的污水不符合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 50000.00 元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协议。

**第九条 组成本协议的其他文件**

- 1、《污水接收单》；
- 2、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等。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直接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乙方优先考虑，另行协商。

委托方（甲方）公章：  
山东新北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荣波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 年 月 日

被委托方（乙方）公章：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树仁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箱：luqiang@techmoris.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寿光市支行  
账号：1607 0061 0920 0112 464

2020 年 月 日

7、名称变更证明：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评函[2019]4号

### 关于同意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0吨氟硅唑原药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名称的函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申请我局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2004年8月3日我局以潍环审字【2004】41号文批复了《关于山东纳斯达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08年7月30日，原山东纳斯达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转让给寿光市合利化学品有限公司（寿光市田柳镇人民政府证明函）；2017年10月12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寿光市合利化学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局以潍环评函【2018】5号文同意将潍环审字【2004】41号文中建设单位名称由“山东纳斯达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因办理土地手续需要，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变更为寿光市新合利化学品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山东新龙集团整合并购寿光市新合利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下属公司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最终变更为“山东新龙集团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初步核实，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改变。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变更建设单位名称的请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信息、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转报意见等材料，我局同意将潍环审字【2004】41号文中建设单位名称最终变更为“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得改变，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潍环审字【2004】41号文中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6768031536
法定代表人	王荣波	联系电话	0536-5421351
联系人	赵世信	联系电话	1356367662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E118°44'53", 北纬 N37°12'0"		
预案名称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2-E2) +一般-水 (Q1-M2-E3)】		
<p>本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赵世信	报送时间	2019.6.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公章） 2019年6月25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9-283M		
报送单位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树军	经办人	王培印

9、排污许可证正本：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36768031536001P

单位名称：寿光市合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王高工业园新龙电化集团西邻

法定代表人：刘伟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田柳精细化工园

行业类别：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6768031536

有效期限：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10、新龙集团污水接收协议：

## 污水接收协议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 100 吨，乙方通过管道运输的方式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急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COD \leq 500mg/l$ 、氨氮  $\leq 80mg/l$ 、PH：6~10

四、在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  
甲乙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  
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

七、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  
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  
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  
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1、中冶华天污水接收协议：

# 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寿中冶函★(2018)第26号

## 关于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的复函

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的申请》已收悉。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接收贵公司生产的污水进入我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要求贵公司进入我公司的生产污水各项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其中 COD $\leq$ 600 mg/L，氨氮 $\leq$ 30 mg/L，6 $\leq$ PH $\leq$ 9）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接收 污水 复函

12、原料包装袋回收协议：

DMF, 甲苯 采购合同

出卖方：淄博华坤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L-SWKJ-CG-2019-24  
 买受方：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寿光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DMF			吨	10	5700	57000	本合同为全年合同 价格随行就市
2	甲苯			吨	10	7600	76000	
3								
合计：133000								

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质保期：DMF:无色透明液体,含量≥99.8%,水分≤0.05%。甲苯:无色透明液体,含量≥99.5%,水分≤0.05%。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180kg/桶装,包装物回收。

第四条：随附必备品、附属物品的提供与回收：随车附带检测报告。

第五条：交付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买受方仓库,按生产需求到货。

第六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或地点及费用负担：出卖方承运,运费出卖方承担,车辆运输途中安全由出卖方负责。

第七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条款二在买受方仓库验收。

第八条：出卖方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货到三日内如有异议通知出卖方,退、换货产生费用由出卖方承担。

第九条：结算方式及期限：承兑,款到发货

第十条：违约责任：逾期供货、质量不合格、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违约行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由买受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地为：买受方住所地。

第十二条：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1、出卖方产品不能出现贴牌或造假现象，一经发现必须作退货处理，给买受方造成的损失由出卖方负责。2、在质保期内，若出卖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第二条技术标准或买受方技术要求，买受方有权提出退货或换货，退换货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方承担，给买受方造成的损失，由出卖方承担；逾期交货，应按合同总额的1% /天向买受方赔款，但最高赔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并且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除外。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1、本合同价格为含13% 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2、本合同价格为最终价格，不因任何原因变化而变化。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出卖方应保证出售给买受方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许可或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对不涉及产权的产品作相关的说明；出卖方承诺和保证，出卖方出售给买受方产品无知识产权问

题; 买受方由于使用出卖方产品遇到纠纷或诉讼时, 出卖方应在接到买受方通知后出面并尽快解决, 为买受方取得产品的合法使用权; 由于出卖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致使买受方遭受指控或索赔, 出卖方要赔偿买受方承担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和解金额或有关机关裁判的赔偿金额。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买受方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买受方或非买受方名义向出卖方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若买受方员工要求出卖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出卖方必须及时投诉, 买受方接受出卖方的投诉。经买受方查实后作出处理, 并为出卖方保密。对于出卖方的协助, 买受方将根据情况给予出卖方更多的商业机会。2、出卖方或出卖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出卖方或个人名义向买受方任何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买受方利益的行为。3、若出卖方违反本规定, 贿赂买受方任何员工, 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买受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 买受方停止与出卖方的一切合作, 并依法对出卖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帐款的措施, 并扣留总货款的 30% 作为出卖方的违约金, 或向司法部门要求追究行贿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事项: 出卖方及出卖方雇员、车辆等进入买受方厂区必须遵守厂规厂纪, 若出卖方人员出现违规现象按照买受方规定处罚; 出卖方确保人身安全, 爱护买受方设备,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安全装、卸及行车安全, 若出现安全事故出卖方自负责任; 如出现安全事故, 出卖方须及时与受害人协商解决; 出卖方保证受害人及其家属不给买受方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否则买受方有权从出卖方的工程款或货款中支付因此给买受方带来的损失, 不足部分买受方责令出卖方及时支付, 并终止业务往来。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出卖方执 二 份, 买受方执 二 份, 本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

出卖方	买受方
出卖方(章): 淄博华珅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西路 1 号通乾戴维斯商务中心 13 层 131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向文 委托代理人: 李月珍 电话: 1350533847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 账号: 104453010025 签订日期: 2019-9-19	买受方(章)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寿光王高新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法曾 委托代理人: 王基卿 电话: 15853645858 传真: 0536-5424805 开户银行: 寿光农村商业银行王高支行 账号: 90704120020100031316 签订日期: 2019-9-19

13、地下水报告:

WFJR/CX-27-01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潍金检字 QYB191213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地下水  
委托单位: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 检 测 结 果

编号：淮金检字 QYB1912135

共 3 页 第 2 页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厂外西北井	2019.12.30	DX-191230-001	氯化物	49.5
			硝酸盐氮	7.39
			亚硝酸盐氮	<0.016
		DX-191230-002	耗氧量	2.16
			氨氮	0.234
		DX-191230-003	pH 值 (无量纲)	7.14
			总硬度	362
			溶解性总固体	818
		厂外西南井	2019.12.30	DX-191230-004
硝酸盐氮	0.816			
亚硝酸盐氮	<0.016			
DX-191230-005	耗氧量			2.10
	氨氮			0.210
DX-191230-006	pH 值 (无量纲)			7.10
	总硬度			354
	溶解性总固体			799
备注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

编号: 潍金检字 QYB1912135

共 3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HT190706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无色透明液体/无色透明液体			
联系人信息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主要设备设施	名 称	型 号	编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R-FX-005	
	电子天平	FA-2004	JR-FX-006	
	pH 计	PHS-3C	JR-FX-007	
	离子色谱仪	CIC-100	JR-FX-018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	JR-FX-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JR-FX-003	
分 析 方 法	项 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出限 (mg/L)	方 法 来 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	GB/T5750.4-2006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	GB/T5750.5-2006
	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法	/	GB/T5750.5-2006
	亚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法	0.016	HJ84-2016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	GB/T5750.7-2006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	GB/T5750.4-2006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	GB/T5750.4-200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GB/T5750.5-2006	
结果说明	不予判定			
备 注				

编制人: 刘保霞


审核人: 孙少华

签发人: 孙少华

时间: 2019.12.3

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检测单位：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寿光市幸福路与文圣街交叉口北 1.5 公里处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280766

传 真：0536-5280766

## 检测结果

编号：淮金检字 QYB 1912135

共 3 页 第 3 页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厂外南井	2019.12.30	DX-191230-007	氯化物	14.4
			硝酸盐氮	0.810
			亚硝酸盐氮	<0.016
		DX-191230-008	耗氧量	2.12
			氨氮	0.222
		DX-191230-009	pH 值	7.16 (无量纲)
			总硬度	348
			溶解性总固体	806
		备注		

本页结束。

14、自行监测协议：

编号：HT190706

## 环境检测委托协议书

甲方：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综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检测概况

- 1、委托检测企业名称：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项目检测地点：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内容：环境监测方案。

### 第二条 检测日期

检测（现场采样）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于2019年7月始至2020年6月止，进行为期一年的采样，具体时间、次数按照甲方提供的检测计划进行。检测计划见附件。

### 第三条 检测质量

- 1、乙方根据甲方在检测计划中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的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 2、乙方承诺在采样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四条 甲方工作

- 1、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计价手续，结算款项；



- 2、按检测程序现场监督乙方采样工作；
- 3、对乙方所提出辅助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 4、对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提出的检测方案给予支持并确认。

#### **第五条 乙方工作**

- 1、乙方技术组长监督现场采样；
- 2、文明工作，做好采样现场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 3、向甲方阐述检测工作的所有条目，并按要求实施。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1、若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实施，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 2、如合同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 3、检测数据发生偏离属乙方责任，但非乙方责任除外；
- 4、其它原因的责任，依其性质确定责任方。

#### **第七条 检测费用支付**

- 1、检测金额：人民币¥170000元，大写金额（壹拾柒万圆整）。
- 2、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7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圆整。合同签订后，2019年3、4季度监测报告出具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额的50%，即85000元，大写：捌万伍仟圆整。2020年第1、2季度监测报告出具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即85000元，大写：捌万伍仟圆整。结算费用时可以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供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款收据。

户名：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洛城分理处

账号：15426601040002223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和分析，应承担返工费和违约金；检测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检测不能及时完成时，非乙方责任，工期顺延。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检测报告出具，检测费付清完成后终止。

#### 第十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赵世信

电话：1356367662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崔立彪

电话：1533636159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技  
合  
同

技  
合  
同

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2 个 (DA-002、DA-003)	颗粒物	1 天/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甲苯	1 季度/次
	甲苯	1 季度/次
	甲醇	1 季度/次
	溴化氢	1 季度/次
	非甲烷总烃	1 月/次
	氯化氢	1 季度/次
厂区总排放口 (DW-004)	化学需氧量	1 月/次
	悬浮物	1 月/次
	pH 值	1 月/次
	氨氮 (NH <sub>3</sub> -N)	1 月/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月/次
	全盐量	1 月/次
污水排放口 (DW-003)	化学需氧量	1 天/次
	总氮 (以 N 计)	1 天/次
	氨氮 (NH <sub>3</sub> -N)	1 天/次
	pH 值	1 天/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月
	色度	1 次/月
	总磷 (以 P 计)	1 次/月
	石油类	1 次/月
	挥发酚	1 次/月
	苯系物	1 次/月
	悬浮物	1 次/月
	流量	1 次/月
	全盐量	1 次/季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氯化氢	1 季度/次
	甲醇	1 季度/次
	硫化氢	1 季度/次
	氨	1 季度/次
	臭气浓度	1 季度/次
	二甲苯	1 季度/次
	甲苯	1 季度/次
	非甲烷总烃	1 季度/次
地下水 (北、西、南) 三个点位	全盐量	1 半年/次
	高锰酸盐指数	1 半年/次
	亚硝酸盐氮	1 半年/次
	总硬度	1 半年/次
	氨氮 (NH <sub>3</sub> -N)	1 半年/次

有限公司  
7.2.3

有限公司  
1016

	pH 值	1 半年/次
	氯化物	1 半年/次
	硝酸盐氮	1 半年/次
土壤(厂区内一个点位)	砷	1 年/次
	铅	1 年/次
	汞	1 年/次
	铜	1 年/次
	镉	1 年/次
	锌	1 年/次
	镍	1 年/次
	总铬	1 年/次
	PH	1 年/次
	阳离子交换量	1 年/次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1 半年/次



15、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03月10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世信
详细地址	寿光市田柳精细化工园		联系电话	13563676627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全盐量、）噪声（厂界噪声）共 25 项。			
检测日期	2019.12.21-12.28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WKJC-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3	WKJC-09	顶空自动进样器	7697A
	4	WKJC-13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型
	5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6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7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8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9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10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1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2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3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4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5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16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 检测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淮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2 页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7	WKJC-1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8	WKJC-14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19	WKJC-181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3-17 页。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单位制定，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0.03.10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首页、正文（附页）。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9.12.21			
	样品编号	G-2019122156	G-2019122157	G-2019122158	/
	甲苯实测浓度	13.1	15.3	21.9	mg/m <sup>3</sup>
	甲苯排放浓度	0.0362	0.0404	0.0595	kg/h
	二甲苯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sup>3</sup>
	二甲苯排放浓度	----	----	----	kg/h
	样品编号	G-2019122159	G-2019122160	G-201912216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0.8	12.6	12.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299	0.0333	0.0334	kg/h
	样品编号	G-2019122162	G-2019122163	G-2019122164	/
	氨实测浓度	3.75	3.63	3.86	mg/m <sup>3</sup>
	氨排放浓度	0.0104	0.00958	0.0105	kg/h
	样品编号	G-2019122168	G-2019122169	G-2019122170	/
	硫化氢实测浓度	0.233	0.251	0.243	mg/m <sup>3</sup>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00644	0.000662	0.000660	kg/h
	样品编号	G-2019122174	G-2019122175	G-2019122176	/
	臭气浓度	174	229	132	无量纲
	废气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122111	G-2019122112	G-2019122113
甲苯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sup>3</sup>
甲苯排放浓度		----	----	----	kg/h
二甲苯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sup>3</sup>
二甲苯排放浓度		----	----	----	kg/h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1.5 \times 10^{-3}$ 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122114	G-2019122115	G-201912211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6.47	7.09	6.9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223	0.0235	0.0232	kg/h
	样品编号	G-2019122165	G-2019122166	G-2019122167	/
	氨实测浓度	3.28	3.35	3.23	mg/m <sup>3</sup>
	氨排放浓度	0.0115	0.0111	0.0109	kg/h
	样品编号	G-2019122171	G-2019122172	G-2019122173	/
	硫化氢实测浓度	0.156	0.188	0.175	mg/m <sup>3</sup>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00549	0.000624	0.000588	kg/h
	样品编号	G-2019122177	G-2019122178	G-2019122179	/
	臭气浓度	55	73	55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19.12.2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256	G-2019122257	G-2019122258	/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口	甲苯实测浓度	4.12	12.9	13.4	mg/m <sup>3</sup>
	甲苯排放浓度	0.0105	0.0346	0.0375	kg/h
	二甲苯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sup>3</sup>
	二甲苯排放浓度	----	----	----	kg/h
	样品编号	G-2019122259	G-2019122260	G-201912226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0.5	12.7	13.4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269	0.0341	0.0375	kg/h
	样品编号	G-2019122262	G-2019122263	G-2019122264	/
	氨实测浓度	3.76	4.12	3.70	mg/m <sup>3</sup>
	氨排放浓度	0.00962	0.0111	0.0103	kg/h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1.5 \times 10^{-3} \text{ mg/m}^3$ 。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9.12.22			
	样品编号	G-2019122268	G-2019122269	G-2019122270	/
	硫化氢实测浓度	0.255	0.262	0.277	mg/m <sup>3</sup>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00652	0.000703	0.000774	kg/h
	样品编号	G-2019122274	G-2019122275	G-2019122276	/
	臭气浓度	132	329	173	无量纲
废气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122211	G-2019122212	G-2019122213	/
	甲苯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sup>3</sup>
	甲苯排放浓度	----	----	----	kg/h
	二甲苯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sup>3</sup>
	二甲苯排放浓度	----	----	----	kg/h
	样品编号	G-2019122214	G-2019122215	G-201912221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6.83	8.28	6.0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246	0.0289	0.0208	kg/h
	样品编号	G-2019122265	G-2019122266	G-2019122267	/
	氨实测浓度	3.39	3.48	3.28	mg/m <sup>3</sup>
	氨排放浓度	0.0122	0.0122	0.0112	kg/h
	样品编号	G-2019122271	G-2019122272	G-2019122273	/
	硫化氢实测浓度	0.185	0.176	0.195	mg/m <sup>3</sup>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00666	0.000615	0.000666	kg/h
	样品编号	G-2019122277	G-2019122278	G-2019122279	/
臭气浓度	55	55	55	无量纲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6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2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采样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116	G-2019122117	G-2019122118	G-2019122119
第一次	0.310	0.335	0.345	0.328
样品编号	G-2019122120	G-2019122121	G-2019122122	G-2019122123
第二次	0.312	0.340	0.335	0.352
样品编号	G-2019122124	G-2019122125	G-2019122126	G-2019122127
第三次	0.318	0.347	0.340	0.33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采样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140	G-2019122141	G-2019122142	G-2019122143
第一次	0.59	0.66	0.68	0.69
样品编号	G-2019122144	G-2019122145	G-2019122146	G-2019122147
第二次	0.47	0.53	0.48	0.54
样品编号	G-2019122148	G-2019122149	G-2019122150	G-2019122151
第三次	0.59	0.67	0.60	0.60
检测项目	甲苯 (mg/m <sup>3</sup> )			
采样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128	G-2019122129	G-2019122130	G-2019122131
第一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甲苯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7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21			
检测项目	甲苯 (mg/m <sup>3</sup> )			
采样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132	G-2019122133	G-2019122134	G-2019122135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G-2019122136	G-2019122137	G-2019122138	G-2019122139
第三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采样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128	G-2019122129	G-2019122130	G-2019122131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G-2019122132	G-2019122133	G-2019122134	G-2019122135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G-2019122136	G-2019122137	G-2019122138	G-2019122139
第三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氨			
采样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180	G-2019122181	G-2019122182	G-2019122183
第一次	0.31	0.33	0.32	0.34
样品编号	G-2019122184	G-2019122185	G-2019122186	G-2019122187
第二次	0.31	0.33	0.33	0.34
样品编号	G-2019122188	G-2019122189	G-2019122190	G-2019122191
第三次	0.32	0.36	0.34	0.35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8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21			
检测项目	硫化氢			
采样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192	G-2019122193	G-2019122194	G-2019122195
第一次	0.020	0.021	0.026	0.022
样品编号	G-2019122196	G-2019122197	G-2019122198	G-2019122199
第二次	0.026	0.028	0.028	0.026
样品编号	G-20191221100	G-20191221101	G-20191221102	G-20191221103
第三次	0.023	0.025	0.026	0.028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1105-1	G-20191221106-1	G-20191221107-1	
第一次	<10	<10	<10	
样品编号	G-20191221105-2	G-20191221106-2	G-20191221107-2	
第二次	<10	<10	<10	
样品编号	G-20191221105-3	G-20191221106-3	G-20191221107-3	
第三次	<10	<10	<10	
采样日期	2019.12.22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sup>3</sup> ）			
采样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216	G-2019122217	G-2019122218	G-2019122219
第一次	0.310	0.357	0.352	0.347
样品编号	G-2019122220	G-2019122221	G-2019122222	G-2019122223
第二次	0.305	0.352	0.342	0.348
样品编号	G-2019122224	G-2019122225	G-2019122226	G-2019122227
第三次	0.308	0.340	0.357	0.350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首页、正文（附页）。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9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2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采样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240	G-2019122241	G-2019122242	G-2019122243
第一次	0.69	0.91	0.70	0.80
样品编号	G-2019122244	G-2019122245	G-2019122246	G-2019122247
第二次	0.73	0.88	0.75	0.85
样品编号	G-2019122248	G-2019122249	G-2019122250	G-2019122251
第三次	0.67	0.80	0.73	0.77
检测项目	甲苯 (mg/m <sup>3</sup> )			
采样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228	G-2019122229	G-2019122230	G-2019122231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G-2019122232	G-2019122233	G-2019122234	G-2019122235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G-2019122236	G-2019122237	G-2019122238	G-2019122239
第二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采样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228	G-2019122229	G-2019122230	G-2019122231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G-2019122232	G-2019122233	G-2019122234	G-2019122235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G-2019122236	G-2019122237	G-2019122238	G-2019122239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1.5 \times 10^{-3}$ 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首页、正文（附页）。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10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22			
检测项目	氨			
采样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280	G-2019122281	G-2019122282	G-2019122283
第一次	0.32	0.34	0.34	0.36
样品编号	G-2019122284	G-2019122285	G-2019122286	G-2019122287
第二次	0.31	0.32	0.35	0.34
样品编号	G-2019122288	G-2019122289	G-2019122290	G-2019122291
第三次	0.29	0.30	0.32	0.33
检测项目	硫化氢			
采样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292	G-2019122293	G-2019122294	G-2019122295
第一次	0.026	0.028	0.027	0.029
样品编号	G-2019122296	G-2019122297	G-2019122298	G-2019122299
第二次	0.028	0.029	0.029	0.029
样品编号	G-20191222100	G-20191222101	G-20191222102	G-20191222103
第三次	0.026	0.028	0.027	0.028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222105-1	G-20191222106-1	G-20191222107-1	
第一次	<10	<10	<10	
样品编号	G-20191222105-2	G-20191222106-2	G-20191222107-2	
第二次	<10	<10	<10	
样品编号	G-20191222105-3	G-20191222106-3	G-20191222107-3	
第三次	<10	<10	<10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1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9.12.21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L-2019122109-12	pH	7.24	7.10	7.05	7.27	----
	悬浮物	35	31	29	37	mg/L
	化学需氧量	483	473	457	4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230	235	241	mg/L
	氨氮	1.41	1.46	1.38	1.43	mg/L
	总磷	20.2	19.2	20.7	20.2	mg/L
	总氮	7.22	7.43	7.25	7.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全盐量	2043	1955	1892	1864	mg/L
	甲苯	ND	ND	ND	ND	mg/L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L
采样时间	2019.12.22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L-2019122209-12	pH	7.34	7.12	7.31	7.26	----
	悬浮物	27	32	25	30	mg/L
	化学需氧量	481	467	442	4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230	235	241	mg/L
	氨氮	1.40	1.44	1.47	1.46	mg/L
	总磷	20.4	20.4	19.9	19.6	mg/L
	总氮	7.15	7.32	7.17	7.2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全盐量	1735	1689	1562	1768	mg/L
	甲苯	ND	ND	ND	ND	mg/L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L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 甲苯、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0.005 mg/L。。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首页、正文（附页）。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12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9.12.21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黄色透明液体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L-20191221 13-16	悬浮物	72	85	69	8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5	296	289	272	mg/L
	化学需氧量	$1.54 \times 10^3$	$1.47 \times 10^3$	$1.17 \times 10^3$	$1.39 \times 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甲苯	0.911	0.475	0.801	0.523	mg/L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L
	全盐量	9850	9770	9960	9810	mg/L
	氨氮	1.36	1.41	1.39	1.35	mg/L
	总氮	7.15	7.21	7.41	7.08	mg/L
	总磷	19.3	19.6	19.1	19.8	mg/L
	pH	7.15	7.05	7.11	7.15	----
采样时间	2019.12.22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黄色透明液体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L-20191222 13-16	悬浮物	77	64	58	6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6	286	278	264	mg/L
	化学需氧量	$1.53 \times 10^3$	$1.45 \times 10^3$	$1.33 \times 10^3$	$1.25 \times 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甲苯	0.902	0.568	0.799	0.608	mg/L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L
	全盐量	9830	9715	9834	9699	mg/L
	氨氮	1.34	1.40	1.36	1.42	mg/L
	总氮	7.17	7.26	7.39	7.29	mg/L
	总磷	19.2	19.9	19.6	19.4	mg/L
	pH	7.08	7.12	7.21	7.09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 mg/L，二甲苯检出限 0.005 mg/L。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首页、正文（附页）。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13 页

采样时间	2019.12.21					
采样点位	循环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L-2019122117-20	悬浮物	21	19	16	2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	7.0	6.8	6.4	mg/L
	化学需氧量	21	18	20	2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全盐量	1312	1089	1238	1362	mg/L
	氨氮	1.40	1.37	1.46	1.38	mg/L
	总氮	7.27	7.31	7.26	7.08	mg/L
	总磷	19.5	20.1	19.7	19.5	mg/L
	甲苯	ND	ND	ND	ND	mg/L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L
	pH	7.08	7.05	7.16	7.07	----
采样时间	2019.12.22					
采样点位	循环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L-2019122217-20	悬浮物	17	14	18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7.2	6.9	6.5	mg/L
	化学需氧量	24	22	19	1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甲苯	ND	ND	ND	ND	mg/L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L
	全盐量	1158	1207	1234	1355	mg/L
	氨氮	1.39	1.43	1.35	1.41	mg/L
	总氮	7.19	7.11	7.25	7.33	mg/L
	总磷	19.1	19.6	19.3	19.7	mg/L
	pH	7.08	7.05	7.01	7.06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 mg/L， 甲苯、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0.005 mg/L。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首页、正文（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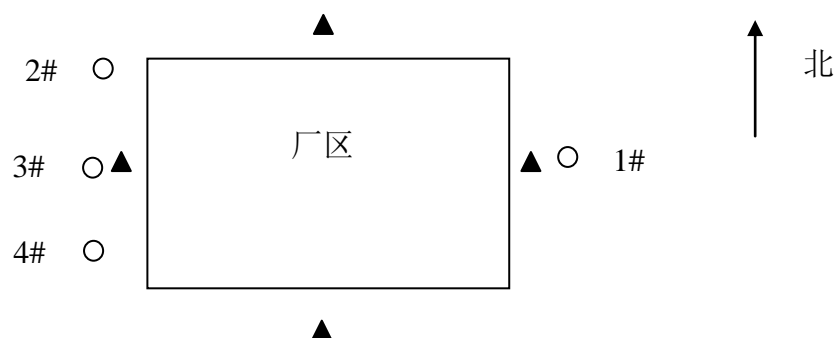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14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 (A))			
检测时间	2019.12.2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厂界东	N-2019122101	55	N-2019122109	49
厂界南	N-2019122102	52	N-2019122110	47
厂界西	N-2019122103	56	N-2019122111	49
厂界北	N-2019122104	57	N-2019122112	49
厂界东	N-2019122105	54	N-2019122113	49
厂界南	N-2019122106	53	N-2019122114	48
厂界西	N-2019122107	56	N-2019122115	49
厂界北	N-2019122108	58	N-2019122116	49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0m，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9:10	3.5	102.4	2.2	东	3	1
10:30	4.3	102.4	2.0	东	2	0
12:00	6.7	102.3	2.0	东	1	0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首页、正文（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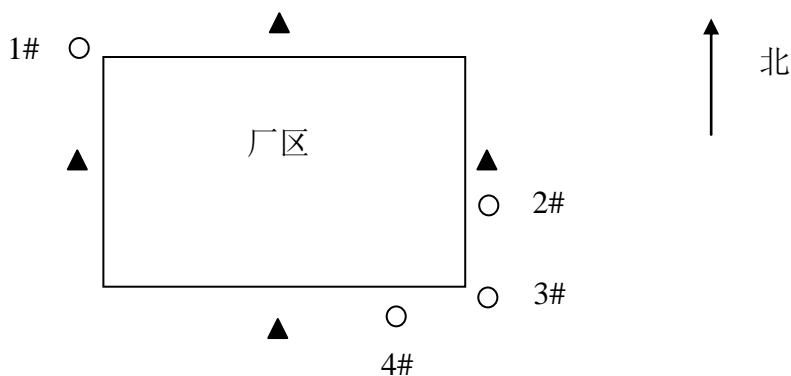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15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 (A))			
检测时间	2019.12.22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厂界东	N-2019122201	55	N-2019122209	48
厂界南	N-2019122202	51	N-2019122210	47
厂界西	N-2019122203	57	N-2019122211	49
厂界北	N-2019122204	57	N-2019122212	49
厂界东	N-2019122205	56	N-2019122213	49
厂界南	N-2019122206	52	N-2019122214	47
厂界西	N-2019122207	56	N-2019122215	48
厂界北	N-2019122208	57	N-2019122216	49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0m，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8:30	2.8	102.7	1.8	西北	2	1
09:50	4.0	102.6	2.0	西北	2	0
11:00	6.3	102.6	1.8	西北	1	0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首页、正文（附页）。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16 页

检测项目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甲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二甲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无组织废气	甲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二甲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2089

共 17 页 第 17 页

检测项目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废水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甲苯	GB/T 11890-1989	气相色谱法
	二甲苯	GB/T 11890-1989	气相色谱法
	全盐量	HJ/T 51-1999	重量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报告结束。

# 注意事项

## NOTICES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1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2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寿光市田柳镇王高工业园新龙集团西邻。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8月3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准文号潍环审字[2004]41号。但因市场等原因，未投入生产，受企业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了《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8年9月《山东新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十吨氟硅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由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评函[2018]09号文件予以备案。项目建设了危废暂存库，用于存放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危废暂存库采取了防渗防雨淋的措施，设置了危废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相应的标识。</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精馏产生的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原料桶、原料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1)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产生量约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2)精馏残渣主要成分为二甲苯、中间体、铜系催化剂、氟硅唑等，精馏残渣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1，代码为900-013-11，产生量约为8.05t/a，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3)原料桶及原料包装物由淄博华坤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回收。</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环验固 20011 号</p> <p>该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桶、原料包装物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为：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帐记录、存放场所规范。建议：该公司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确保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0年3月16日</p>		